

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96 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29.44 亿元至亏损 44.16 亿元。你公司披露业绩修正原因主要是对收购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末对普莱德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测试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等，说明 2017 年末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原因。同时，结合测试方法、关键参数对本次导致业绩修正的商誉减值测试与 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差异分析，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以及关键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本次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商誉相关资产组情况，普莱德相关的存货、无形资产、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2017 年，你公司收购普莱德 100% 股权，交易对手方承诺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累计实际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4.98 亿元，其中 2016 年不低于 2.5 亿元、2017 年不低于 3.25 亿元、2018 年不低于 4.23 亿元、2019 年不低于 5.00 亿元。普莱德 2016、2017 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为 5.94 亿元，实际业绩占承诺业绩的比例为 103.30%。普莱德 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精准达标，请你公司通过列表方式披露 2016 至 2018 年度普莱德前五名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并结合经营情况、信用和定价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年底突击调节利润等情形。

4、你公司公告称考虑未来行业政策、技术变化、市场格局、毛利率波动等因素，认为普莱德形成的商誉存在重大减值迹象。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因素的具体情况，是否在短期内发生了重大变化，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对普莱德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

5、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1日